

比 选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BX2022006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 比选邀请函.....	1
二. 供应商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五. 响应文件格式.....	24
友 情 提 醒.....	42

一. 比选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www.czzczb.com/>) 获取比选文件, 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BX2022006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比选

最高限价: 4375 元/人/月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提供食堂服务, 具体参考《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 确定服务人数:

序号	岗位	数量	工作要求
1	主厨	1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 1 万元。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应熟悉家常菜的制作方法, 菜品应符合大众口味, 并根据师生反馈不断改进。 4、创新菜品应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加入菜谱。 5、应参与主要食材的验收,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应当场提出并给出处理建议。
2	初加工人员	1	1、应负责所有食材的清洗和切块切片等加工工作。 2、严禁使用变质或临期食材。 3、食材加工和工具清洗应遵守相关卫生规定。 4、可兼任窗口服务, 服务态度良好, 动作迅速。
3	后厨帮工	2	1、应保持后厨和食堂地面干燥, 不得出现明显水渍。 2、可由初加工人员兼任。 3、必须有一人兼任常州市阳光食堂管理平台相关操作以及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合计(人)		4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到期后, 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 2021-2022 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食堂餐饮、会务专项服务）入围供应商。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 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

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保证金：无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

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地 址：常州市丽华三村离宫路9号

联系方式：杨先生 0519—88816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二. 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比选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比选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比选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比选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比选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且高于 2021-2022 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中标服务价格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评审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评审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成交标准

本项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高下浮率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导致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所有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均进行再次报价，直至产生成交供应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

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比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按年收费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年服务费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确保更合理高效地管理学校食堂的运营，提高食堂服务质量以及用餐品质，福利全校师生。

★1、食堂服务项目采购具体参考《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

确定服务人数：

序号	岗位	数量	工作要求
1	主厨	1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1万元。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应熟悉家常菜的制作方法，菜品应符合大众口味，并根据师生反馈不断改进。 4、创新菜品应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加入菜谱。 5、应参与主要食材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应当场提出并给出处理建议。
2	初加工人员	1	1、应负责所有食材的清洗和切块切片等加工工作。 2、严禁使用变质或临期食材。 3、食材加工和工具清洗应遵守相关卫生规定。 4、可兼任窗口服务，服务态度良好，动作迅速。
3	后厨帮工	2	1、应保持后厨和食堂地面干燥，不得出现明显水渍。 2、可由初加工人员兼任。 3、必须有一人兼任常州市阳光食堂管理平台相关操作以及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合计（人）		4	

注：供应商根据上表要求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格式见附表1）

★2、投标供应商可以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3、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后一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中主厨的资格证原件交采购人保管，开展服务一个月后返还。

★4、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逾期未提供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本章打“★”项均为实质性要求。

二、项目要求

（一）整体要求

- 1、提供食堂早餐、中餐、晚餐制作及窗口服务。
- 2、提供食堂服务及相关劳动保障。
- 3、负责食堂卫生保洁、食堂垃圾分类、食品安全管理及“五常法”日常管理。
- 4、协助采购人制定菜谱、确定食材采购量。
- 5、协助采购人开展每日食材验收及出入库相关工作。
- 6、负责省“阳光食堂”平台数据报送及相关操作。
- 7、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各项检查。
- 8、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争先创优工作。
- 9、协助做好与食堂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要求

食堂数量	用餐学生人数	其中寄宿生人数	用餐教师人数	早餐要求	午餐要求	晚餐要求	窗口运营模式及数量
1	140	65	60	主食点心：1个品种。	大荤 1 个品种、小荤 1 个品种、素菜 2 个品种、汤与米饭。	小荤 1 个品种、素菜 1 个品种、汤及米饭。	早餐：窗口 1 个； 午餐：窗口 2 个； 晚餐：窗口 1 个。

- 1、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制定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学校教学秩序的行为。
- 2、所有菜谱及收费标准（如单份套餐价格、单份菜品点餐价格等）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核算确定，投标供应商无权修改，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3、早餐、中餐、晚餐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清洗、加工和制作并按时提供，投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每日参与食材的接收与验收，并签字确认。
- 4、当天所有采购和制作的熟食必须留样，留样量不少于 200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 5、投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和场地卫生，在服务期内发生由投标供应商所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产生损害学生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等不良后果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6、投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证件，同时负责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用电、用水、用气等发生生产事故，或意外伤亡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全

部责任。

7、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工操作流程规范制度、内部考核、服务质量制度等各项制度，必须负责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定期召开管理工作会议，并记录在案。确保从业人员在聘用后办妥有效健康证，未办理健康证的员工不得上岗。

8、投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贯彻实施《反食品浪费法》，制订实施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就餐场所应张贴提示性宣传标语牌，倡导合理营养膳食、配合采购人做好就餐人员数量和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加强采购人食堂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改进供餐菜品和质量、并根据不同学生人群的饮食习惯等情况，不断改进供餐单份配比量及供餐方式等。尽可能的防止或减少食品浪费现象。

9、投标供应商应制定在服务期间食堂节能节水等管理措施及制度，并纳入对用服务人员管理的考核内容，建立并实施节能节水管理工作方案，在保证采购人食堂加工服务正常运行的前题下，应加强节能节水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10、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垃圾分类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垃圾分类的规定要求张贴分类标图及标志，按规定的位置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容器外应保持清洁，并有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对周边环境或加工区域造成污染，

11、投标供应商需爱护校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设备设施等财产。

12、仓储要求、加工管理、卫生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执行。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遵纪守法，诚信明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吸毒史等情况，在以往餐饮服务中无食品安全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符合采购人防疫要求。

2、人员保险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服务，符合条件的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社会保险。全员购买不低于每人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

3、主厨：身体健康；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能够全面、综合的安排日常的供餐活动，包括供餐效率、人员调度安排和用餐过程中意外问题的处理等。

4、食堂辅助工及其他人员：身体健康；正式上岗前经食品安全知识正规培训，具备相应工作经验、有责任心、有亲和力。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冻品处理。

6、中标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主厨必须在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从业资格证交给采购人质押，服务开展一个月后退还，提供承诺函。

7、承诺所有食堂服务人员（合同工）在本项目协议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函。如因特殊情况（病假、产假等）应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材料，由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四）制度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餐饮管理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法律规范、条例和制度的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4、《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5、《常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常政规〔2015〕3号）
- 6、《常州市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常教计〔2020〕6号）
- 7、《常州市中小学食堂管理规定》（常教计〔2020〕9号）
- 8、《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
- 9、《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常教计〔2017〕23号）

注：①本项目服务需满足上述相关规范、条例和制度，上述规范、条例和制度如有作废或有替代，则以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如内容有重复的，以要求最高的为准。

②如遇食堂管理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三、管理考核

1、在服务期限内，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表2）。当月累计扣分达10分的，扣除当月劳务服务费用的1%；当月累计扣分达20分的，扣除当月劳务服务费用的3%；当累计扣分达30分的，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次月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短期内师生对餐食口味投诉较多，学校将根据查证情况要求整改或更换主厨（经报备），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3、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2）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3）经查实，供应商将部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向采购人、学校人员有行贿行为或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5) 有关职能部门对采购人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认定达不到优秀（或同等级别）的。

(6)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或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的。

(7) 中标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8)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9)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0) 中标供应商未履行投标报价时的一切承诺的。

(11) 单月累计考核扣分达到 50 分，或 3 个月累计考核扣分达到 100 分的。

四、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随意缩减食堂从业人员数量，如发生人员变动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若发生岗位空缺导致工作紧张或无法完成工作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处罚，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影响学生就餐的一切后果。

2、投标供应商食堂从业人员出现私自夹带食材、食品的，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予以处罚；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大的，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处罚及后果。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 2 年，合同一年一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六、报价要求与结算方式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按照最高限价填报下浮费率，下浮费率最低为 0.00%，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投标服务价格=4375 元/人/月*（1-投标人投标下浮费率），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服务价格的各种因素，谨慎报价。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投标服务价格不调增。

3. 本项目报价按照最高限价填报下浮费率，中标单位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9.1%，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加班费按照 2280/21.75（月平均工作天数）*3（节假日 3 倍工资）*11（一年节假日天数）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不低于 3%，公积金缴费基数不低于 2280 元。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对所涉及的所有岗位工种或服务内容分别报价。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事项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

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税费和规费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报价内。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价格是其承诺的最高价格，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项目合同时不得高于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价格。

5. 投标人报价须包含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供应商商须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6. 投标人的报价中包含了所有相关费用，具体项目实施时可能根据项目需求对未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保费、公积金等）予以扣减，投标人报价时须加以考虑。

（二）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投标人投标服务价格=4375 元/人/月*（1-投标人投标下浮费率）。

2.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具体服务项目时应根据具体实际情况，明确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违约责任等事项，并与中标单位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用，明确合同金额，但不得高于中标单位相应投标报价。

3. 采购人应根据对中标单位服务的考核结果，凭中标单位提供的合法有效票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流程等办理费用结算。

4.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单位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5. 中标单位中标后，在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附表

附表 1：派驻主要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或技术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或继续培训证明
主厨				
初加工人员				
后厨帮工				

注：

1、按《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确定服务人数。

2、上表中从业人员均需为常州市常住人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服务团队户口簿复印件或居住证复印件）。

3、承诺中标后按上述名单提供服务人员，未提供名单和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 2：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食 品 安 全	食堂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厨师职业资格证、健康证）	30
	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别妥善保存，出现污染及腐败	30
	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未能隔离存放	15
	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标识不清晰	15
	加工、销售腐败变质食品	30
	使用过期、霉变、虫害或“三无”食品	30
	采样留存未做到采样 200 克、留存 48 小时	30
	改切熟食未使用专用砧墩、抹布、刀具	10
	操作台、锅台、脱排罩不干净有明显油腻	5
	冰箱未按期化霜、有污血异味，无化霜、温控记录	2
	保暖供应台用水未能保持干净卫生，有残渣油腻	2
	餐具清洗未能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未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10
	刀具及砧板未明确标示且未分别处理生食、熟食，使用后未洗净杀菌完全，不用时未侧放或悬挂保持干燥	5
	出现其他影响食品安全与卫生的事项（每项）	1
	未能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无积水	5
操 作 场	食堂内部墙面、房顶、操作间、库房等有杂物、污渍、蜘蛛网	2
	灯具、电箱、开关面板、电扇、货架等有明显积尘	2
	无防蝇、防尘设备；防鼠设备诱饵不新鲜	2
	食堂内部停放私人车辆	5
	下水道不畅通，明沟内有明显残渣	10
	食堂四周有杂草、垃圾、排出污物，外环境未能保持卫生整洁	5
	回收餐具工作台外表不干净、油腻，泔脚桶外表不干净、未加盖	5
文 明 服 务	现场服务时未使用文明语言、微笑服务、有问必答	3
	上班时过度化妆、涂指甲油、带戒指等，男员工留长发（每人每次）	2
	窗口供应时菜盘重叠摆放	5
食 堂	未能有效控制闲人进入操作间等场所	5
	饭菜供应时无人看管	5

安全管理	无煤气总阀、煤气房（人工煤气、灌装煤气等）管理制度	3
	服务现场无煤气总阀管理记录	3
	煤气总阀管理记录未按要求记录	3
	无烟道清洗记录或烟道油垢较重	5
	存在无人灯、无人水、无人气现象（每次）	5
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未按规定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0
垃圾分类	未按规定指定地点张贴相关分类标识并安置对应垃圾桶	3
	未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及分类清理垃圾	3
	各类垃圾存放容器外表脏乱	3
日常管理规范	消毒水配比未有专人负责，未做好记录	3
	上班时未规范穿戴卫生、整洁、干净的工作衣帽	5
	服务时未规范佩戴口罩、手套（每人每次）	5
	服务时未实行挂牌（工号）服务（每人每次）	3
	未定期召开食堂会议、培训并做好记录	2
	设施设备、煤气、电器未有专人负责与管理	2
	食堂服务人员私自夹带食材、食品离开食堂的情况（每人每次）	2
	考核周期内由服务商引起的计划外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非正常损耗超出正常维护费用的 5%	3
	考核周期内经审计使用易耗品数量超出正常范围的 10%	2
	如因中标人原因遇各类投诉，经校方查实的（每次）	3
	因服务商原因引起重大舆情，并对学校造成影响的（每次）	30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乙方： _____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市教育局_____学校师生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编号：CZZCBX2022006）项目比选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高中、职业类学校。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
-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比选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学校师生食堂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部分各项要求。
- 2、项目地点：学校师生食堂。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费率：_____。

2、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中标服务费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

1.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价格=4375 元/人/月*（1-投标人投标下浮费率）。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项目时应根据具体实际情况，明确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违约责任等事项，并与乙方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用，明确合同金额，但不得高于中标单位相应投标报价。

3. 甲方应根据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票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流程等办理费用结算。

4.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中标后，在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六条 考核细则

详见比选文件附表 2：考核标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 （2）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餐饮管理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服务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 （5）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 （6）应遵守相关法律，依法规范用工。
-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的餐饮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2 万元整，由乙方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 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的 5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五.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5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响应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3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文件 6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无）

文件 7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下浮率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比选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八、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比选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比选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无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比选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比选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比选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比选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